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该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

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刘鹭华、任力

2020年12月26日